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26,574,6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持股177,384,240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
●顾家集团及关联方持有公司458,478,2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9.22%。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63,546,14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5.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31,682,000股	16.88%	9.08%
286,574,600股	5.20%	80.81%
177,384,240股	50.81%	29.74%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31,682,000股	16.88%	9.08%
286,574,600股	5.20%	80.81%
177,384,240股	50.81%	29.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顾家集团	286,574,600	49.20%	177,384,240	50.81%	29.4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3月21日
●合同期限：3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3月2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GROUPEMENT BIR SEBA签订了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一、交易对方
1、名称：EUROGROUPEMENT BIR SEBA
2、注册地：Eurogroupe, residence, Zone D' Activite Route National No3, Hassi Messaoud, Oraniga, Algérie
3、CORPORATE BIR SEBA是一家合资企业，其中阿曼石油公司Petro Vietnam旗下勘探公司PVP持有40%股权，蒙特TTC阿尔及利亚公司和阿尔及利亚Sonatrach石油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
4、公司不存在与对方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结果确定。
3、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4、合同实施地点：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1日
6、合同期限：2020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7、合同期限：3年
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审核通过后60日内支付。
9、不可抗力：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土耳其境内进行仲裁，适用土耳其仲裁的仲裁规则。
10、适用法律：阿尔及利亚法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和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计价和支付，随外汇汇率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实施地点位于海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会有一定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义务。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曹志忠先生、李法德先生、曹伟先生、李学江先生、曹华先生、曹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新增借款不超过12,000万元借款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0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监事曹志忠先生、李法德先生、曹伟先生、李学江先生、曹华先生、曹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新增借款不超过12,000万元借款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鹏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新增借款不超过12,000万元借款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借款对象名称：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借款对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湾镇工业园区
借款对象法定代表人：王新涛
借款对象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农牧业机械研发、生产、销售；新技术、新产品引进、示范推广；装备制造、工程、机械及售后服务；农牧业机械配件、水利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60%股权，包奇普持有40%股权

二、借款利率及期限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为6%
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含）

三、借款对象的主要用途
1、协议主体
借款对象：曹志林先生、曹华先生、曹志忠先生、曹伟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

2、借款额度
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最高可借款额度为不超过12,000万元。该最高借款额度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3、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4、利息：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内所得税后利息=日利率×借款本金×借款天数，借款天数从放款日起至借款偿还日止。

5、借款人应按借款期限约定的到期日按时还款，但不得超过公司将款项划至野田铁牛账户之日起12个月。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充分发挥野田铁牛自身研发制造技术优势，加强公司农机研发制造产品品牌的技术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野田铁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管理权，上述借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野田铁牛的日常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安全管理等，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

五、借款对象的主要用途
1、协议主体
借款对象：曹志林先生、曹华先生、曹志忠先生、曹伟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

2、借款额度
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最高可借款额度为不超过12,000万元。该最高借款额度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3、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4、利息：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内所得税后利息=日利率×借款本金×借款天数，借款天数从放款日起至借款偿还日止。

5、借款人应按借款期限约定的到期日按时还款，但不得超过公司将款项划至野田铁牛账户之日起12个月。

六、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充分发挥野田铁牛自身研发制造技术优势，加强公司农机研发制造产品品牌的技术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野田铁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管理权，上述借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野田铁牛的日常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安全管理等，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

七、借款对象的主要用途
1、协议主体
借款对象：曹志林先生、曹华先生、曹志忠先生、曹伟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

2、借款额度
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最高可借款额度为不超过12,000万元。该最高借款额度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3、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4、利息：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内所得税后利息=日利率×借款本金×借款天数，借款天数从放款日起至借款偿还日止。

5、借款人应按借款期限约定的到期日按时还款，但不得超过公司将款项划至野田铁牛账户之日起12个月。

六、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充分发挥野田铁牛自身研发制造技术优势，加强公司农机研发制造产品品牌的技术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野田铁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管理权，上述借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野田铁牛的日常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安全管理等，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

七、借款对象的主要用途
1、协议主体
借款对象：曹志林先生、曹华先生、曹志忠先生、曹伟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曹志林先生

2、借款额度
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最高可借款额度为不超过12,000万元。该最高借款额度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3、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4、利息：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内所得税后利息=日利率×借款本金×借款天数，借款天数从放款日起至借款偿还日止。

5、借款人应按借款期限约定的到期日按时还款，但不得超过公司将款项划至野田铁牛账户之日起12个月。

Item	Amount	Unit	Percentage	Percentage	Percentage	Percentage	Percentage	Percentage	Percentage	Percentage
顾家集团	31,682,000	股	26.33%	76,161,000	股	48.06%	12.06%	0	0	0
宁波南山投资	3,627,652	股	0.60%	0	股	0	0	0	0	0
合计	468,678,282	股	76.22%	284,028,140	股	283.64%	56.20%	62.13%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质押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680,300,000	22.30%	11.02%
500,000,000		

注：顾家集团未质押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中3,430万股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0,000万元已于2020年3月20日归还，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质押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顾家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来源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顾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顾家集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水平时，顾家集团将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518 转债简称:顾家转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定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顾家家居证书编号GR201932001246，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顾家定制证书编号GR201933000609，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顾家家居和顾家定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9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518 转债简称:顾家转债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3月21日
●合同期限：3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3月2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GROUPEMENT BIR SEBA签订了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一、交易对方
1、名称：EUROGROUPEMENT BIR SEBA
2、注册地：Eurogroupe, residence, Zone D' Activite Route National No3, Hassi Messaoud, Oraniga, Algérie
3、CORPORATE BIR SEBA是一家合资企业，其中阿曼石油公司Petro Vietnam旗下勘探公司PVP持有40%股权，蒙特TTC阿尔及利亚公司和阿尔及利亚Sonatrach石油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
4、公司不存在与对方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结果确定。
3、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4、合同实施地点：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1日
6、合同期限：2020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7、合同期限：3年
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审核通过后60日内支付。
9、不可抗力：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土耳其境内进行仲裁，适用土耳其仲裁的仲裁规则。
10、适用法律：阿尔及利亚法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和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计价和支付，随外汇汇率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实施地点位于海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会有一定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义务。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3月21日
●合同期限：3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3月2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GROUPEMENT BIR SEBA签订了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一、交易对方
1、名称：EUROGROUPEMENT BIR SEBA
2、注册地：Eurogroupe, residence, Zone D' Activite Route National No3, Hassi Messaoud, Oraniga, Algérie
3、CORPORATE BIR SEBA是一家合资企业，其中阿曼石油公司Petro Vietnam旗下勘探公司PVP持有40%股权，蒙特TTC阿尔及利亚公司和阿尔及利亚Sonatrach石油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
4、公司不存在与对方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结果确定。
3、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4、合同实施地点：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1日
6、合同期限：2020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7、合同期限：3年
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审核通过后60日内支付。
9、不可抗力：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土耳其境内进行仲裁，适用土耳其仲裁的仲裁规则。
10、适用法律：阿尔及利亚法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和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计价和支付，随外汇汇率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实施地点位于海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会有一定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义务。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3月21日
●合同期限：3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3月2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GROUPEMENT BIR SEBA签订了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一、交易对方
1、名称：EUROGROUPEMENT BIR SEBA
2、注册地：Eurogroupe, residence, Zone D' Activite Route National No3, Hassi Messaoud, Oraniga, Algérie
3、CORPORATE BIR SEBA是一家合资企业，其中阿曼石油公司Petro Vietnam旗下勘探公司PVP持有40%股权，蒙特TTC阿尔及利亚公司和阿尔及利亚Sonatrach石油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
4、公司不存在与对方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结果确定。
3、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4、合同实施地点：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1日
6、合同期限：2020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7、合同期限：3年
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审核通过后60日内支付。
9、不可抗力：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土耳其境内进行仲裁，适用土耳其仲裁的仲裁规则。
10、适用法律：阿尔及利亚法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和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计价和支付，随外汇汇率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实施地点位于海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会有一定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义务。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3月21日
●合同期限：3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3月2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GROUPEMENT BIR SEBA签订了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一、交易对方
1、名称：EUROGROUPEMENT BIR SEBA
2、注册地：Eurogroupe, residence, Zone D' Activite Route National No3, Hassi Messaoud, Oraniga, Algérie
3、CORPORATE BIR SEBA是一家合资企业，其中阿曼石油公司Petro Vietnam旗下勘探公司PVP持有40%股权，蒙特TTC阿尔及利亚公司和阿尔及利亚Sonatrach石油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
4、公司不存在与对方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结果确定。
3、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4、合同实施地点：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1日
6、合同期限：2020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7、合同期限：3年
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审核通过后60日内支付。
9、不可抗力：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土耳其境内进行仲裁，适用土耳其仲裁的仲裁规则。
10、适用法律：阿尔及利亚法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和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计价和支付，随外汇汇率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实施地点位于海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会有一定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义务。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3月21日
●合同期限：3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3月2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GROUPEMENT BIR SEBA签订了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

一、交易对方
1、名称：EUROGROUPEMENT BIR SEBA
2、注册地：Eurogroupe, residence, Zone D' Activite Route National No3, Hassi Messaoud, Oraniga, Algérie
3、CORPORATE BIR SEBA是一家合资企业，其中阿曼石油公司Petro Vietnam旗下勘探公司PVP持有40%股权，蒙特TTC阿尔及利亚公司和阿尔及利亚Sonatrach石油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
4、公司不存在与对方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结果确定。
3、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4、合同实施地点：阿尔及利亚BIR SEBA油田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1日
6、合同期限：2020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7、合同期限：3年
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审核通过后60日内支付。
9、不可抗力：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土耳其境内进行仲裁，适用土耳其仲裁的仲裁规则。
10、适用法律：阿尔及利亚法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和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计价和支付，随外汇汇率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实施地点位于海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会有一定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义务。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